

# 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一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期间，委托资产未发生任何挪用或损害管理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有关监管规定。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

本报告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第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申港证券巨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SGH639

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19 年 4 月 15 日

成立规模：10,565,266.01 元

报告期内参与份额：1,249,205.38 份

报告期内退出份额：0 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13,242,364.18 份

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表现

####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2020年3月31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为14,200,905.95元,单位净值为1.0724元,累计单位净值1.0724元。

####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黄群先生。黄群先生现任申港证券资管投资部业务董事兼投资经理,江西财经大学学士,具有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宝证券、兴业证券投资经理、私募基金投资经理。擅长宏观研究、行业配置研究,具有丰富的投资实战经验。该投资经理已取得投资主办人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 1、投资策略回顾

一月份股票市场情绪高涨,价量齐升。然而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春节后市场大幅下挫,虽然得益于国内的疫情控制措施和经济政策刺激,二月份股市得到修复,但在三月份国际疫情爆发之后,海外市场出现金融危机的征兆,风险资产遭大幅抛售带动国内股票、商品下跌。在此过程中,沪深两市成交额经历了先升后降的过程,市场波动明显放大。

申港巨杉1号以股票多头策略为主,虽然疫情对市场有一定冲击,但不改变行业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经过对行业及个股的深入研究后,我们适当调整了仓位水平。

##### 2、未来投资展望

对于后市,随着国内经济的全面复工复产,国内各项经济刺激政策也将陆续出台,预计市场情绪将在二季度逐步好转。当前时点上证指数处于2700到2800之间,是一个极具性价比的进攻点位,待市场平稳后,巨杉1号会把握时机,积极提高仓位,赚取相应的市场上涨收益。

### 第四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一、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4,051,158.30	28.20%
股票投资	10,217,071.44	71.12%
其他资产	98,172.83	0.68%
合计	14,366,402.57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二、 期末市值占定向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
01088	中国神华	177,000	2,394,635.83	16.86%
601933	永辉超市	170,400	1,744,896.00	12.29%
002250	联化科技	118,400	1,649,312.00	11.61%
000906	浙商中拓	158,600	821,548.00	5.79%
600426	华鲁恒升	52,200	819,540.00	5.77%

##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及支付方式如下：

###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各项费用

1、管理费：1%/年

2、托管费：0.05%/年

3、投资顾问费：0.5%/年

4、业绩报酬：本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本条款第（八）项的约定对超出部分计提 20%业绩报酬，其中 5%为管理人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15%为投资顾问业绩报酬，支付给投资顾问。

### 5、其他费用：

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审计费、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登记结算及相关服务费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以上所列费用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上述第 1 至 5 均属于可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

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 (二) 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 每日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5\% \div 365;$$

T 为每日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三) 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 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1\% \div 365;$$

T 为每日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四) 投资顾问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

的年投资顾问费率为 0.5%, 每日投资顾问费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5\% \div 365;$$

T 为每日投资顾问费;

E 为前一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投资顾问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投资顾问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219133435106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民生支行

以上收款账户如有变更的，管理人需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告知函的形式通知托管人，账户变更生效日为托管人收到告知函的次一工作日。

（五）交易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初第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六）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费用：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存续期参与、退出等。

（七）其他费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每日计提，按规定支付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由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

与资产管理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八）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提取原则

（1）两种情况下本计划将计提业绩报酬，一种是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提取，另一种是收益分配时提取；

(2) 按份额持有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提业绩报酬;

(3) 业绩报酬从委托人退出或清算金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收益分配金额中扣除;

(4) 份额持有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 业绩报酬对应按照份额持有人退出份额和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赎回份额为某一笔认购/申购份额的一部分, 则该赎回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 而该笔认购/申购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5)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 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 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 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 2、业绩报酬的计算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 管理人根据每笔参与份额的高水位线原则, 提取每笔参与份额计提日累计单位净值超过该笔参与份额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或参与日累计单位净值高水位线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 其中 5% 为支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15% 为支付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于支付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给托管人, 由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直接支付。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如下:

当集合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分红或终止时,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每一份额的收益率 (R) 提取业绩报酬。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赎回或清算款中或分红款项中以现金支付。

A=赎回日、分红日或终止日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累计份额净值; 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 则 C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累计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 或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份额净值; 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 则 D 为该份额申购开放日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 或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赎回或清算份额或分红日持有份额;

收益率  $R=(A-C)/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

当  $R>0\%$  时, 对超过 0% 的收益部分提取 20% 的业绩报酬, 即  $E=F \times (A-C) \times 20\%$ 。

业绩报酬的支付: 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因业绩报酬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托管人无需复核。

##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杠杆使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使用杠杆。

##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重大事项

在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无重大事项发生。

##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报告期内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shgsec.com>

信息披露电话：021-8022999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